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	150,998,000 (100.00%)	0 (0.00%)	150,998,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 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150,998,000 (100.00%)	0 (0.00%)	150,998,00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2,155,545,000 股普通股。
2. 就有關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 1,596,403,279 股股份，須放棄表決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559,141,721 股。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
3. 就有關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 1,596,403,279 股股份，須放棄表決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559,141,721 股。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 Huang Brad 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 Hong Winn 先生。